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翻晒区工程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翻晒区工程

二、项目概况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翻晒区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角板块信义路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99.93 公顷，主要为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电厂 C 区产生的粉煤灰堆填地。为垃圾筛分处理提供垃圾翻晒和晾晒场地，需在场区内新建一个 7400 平方米的硬化场地及其配套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报价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单位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报价文件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完成至少 2 个业绩【报价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报价单位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价文件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2）具备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报价文件须提供人员

证明文件（身份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报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文件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文件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硬化面积为7400平方米的素混凝土地面，用于垃圾翻晒，并包括其配套的排水沟等。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地面硬化：主要内容为地面整平（如回填土量不够，则由现场土方单位就近取土回填，由中标单位整平至设计标高）并压实、30cm厚水稳层平整并压实、模板施工、补强及边角钢筋、混凝土地面、切缝需要采用油脂密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图纸）。

2、排水沟：包括渗滤液导排沟，盖50mm镀锌钢格栅盖板，排水坡度0.3%，内部必须采用防止渗滤液渗漏的防水措施；50立方成品渗滤液收集罐，收集翻晒场溢流出的渗滤液，型号、规格为 $\Phi 3.2 \times 8m$ ，成品玻璃钢罐；雨水沟，盖板采用50厚重型铸铁水算，排水坡度0.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图纸）。

3、中标单位须按照规范压实的地面需要进行压实度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办公及材料加工场地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2、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采购人指定）、用电（采购人指定临电接驳口，如容量不够有中标单位采用柴油发电机）、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3、中标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负责施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

6、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三）验收要求

1、自中标单位履行完合同内容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2、中标单位的检验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理。

3、如有必要可邀请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监督检验。费用中标单位负责。

4、地基检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符合《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四）质保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中标单位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质量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3、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孙工：18520285405。

（五）其他说明

1、中标单位产生后。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交10万元的违约金。

2、在工程进行中，中标单位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完成时间

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

1、中标单位在完成本项目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申请合同价 80%作为进度款，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按规定结算审核完毕后，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单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中标单位。

注明：中标单位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控制价	¥2712592.7 元，税率 9%，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78443.22 元。
最高报价值	¥2634149.48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78443.22 元。
最高限价 (采用下浮率)	¥2362832.08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78443.22 元。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10.3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8443.22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和税费等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下浮率区间为[10.3%-100%],超过区间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定标

本项目按下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计算出平均价 P。

①有效报价单位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

②有效报价单位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

③当有效报价单位为 3 到 4 家时，全部直接入围，将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价格得分 Y_n 公式计算： $Y_n = 100 - A * 100 * |P_n - P| / P$

其中：

① Y_n 为第 N 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 P_n 为第 N 报价单位的报价；

③P 为评标基准价；

④A 为报价扣分调整系数，当报价低于基准值（P）时， $A = 0.5$ ，当报价高于基准值（P）时， $A = 1$ 。

(3)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报价低的报价单位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报价单位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按排序前三名报价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实际响应单位不足四家，以实际响应家数为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开标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单位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如需，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三、报价单位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料；
- 5、报价单位未到场声明（如选择邮寄方式，必须填写，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单位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1个，含报价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当纸质报价文件和电子文件部分不一致时，以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为准）。

十二、报价保证金

报价单位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单位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单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未中标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且签订了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中标单位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中标单位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本项目报价单位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单位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单位视

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单位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单位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中标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单位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